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謝東霖

被告 楊詠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（嗣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56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